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 48 号

受托人（乙方）：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天津康复疗养中心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西路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 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内容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 号）要求以及《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做好收养评估工作的通知》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选聘具备相应资质的收养家庭评估师及收养家庭培训师, 并对其进行组织管理。

1、甲方要求, 收养家庭评估师应为从事过收养登记及儿童养育工作, 有 2 年相关工作经验, 并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

收养家庭培训师具有收养及儿童抚育工作经验、具有执业医师中级以上职称、心理咨询师资质并有一定理论水平和相关培训工作经验的人员。

2、收养家庭评估师对收养申请人家庭进行调查评估工作时, 应主动出示资质证明和委托证明, 并保证收养申请人的隐私不外泄。

3、乙方须对收养家庭评估师、收养家庭培训师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 组织收养家庭培训师开展对经收养登记机关初审合格的收养申请人的培训工作。

培训内容包括：收养法律法规规章、收养登记基本知识、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护理方面的知识、收养后的注意事项等。乙方提供的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累积提供的培训时间不少于6学时。

乙方负责组织收养家庭培训师对参与培训的收养申请人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结果。

(三) 组织乙方所选聘的收养家庭评估师开展对培训合格且希望启动收养登记程序的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调查评估，出具收养家庭评估报告并报收养登记机关。

1、收养家庭评估师通过约见收养申请人进行访谈、家访或走访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等方法，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形成《收养家庭评估报告》，收养家庭评估师应确保该报告信息真实（报告有效期限为2年）。

2、乙方负责对收养家庭评估师的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收养家庭评估报告》制作完成后，收养家庭评估师须将该报告提交乙方，乙方确定《收养家庭评估报告》符合《收养评估办法（试行）》要求后，由乙方转送甲方。

3、收养家庭调查评估工作应在受理收养登记机关移送收养申请人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次日开始两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成立监督小组，对所有参评收养家庭进行电话回访，并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如群众满意率低或发现工作项目开展不全面，则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满意率仍没有提高或工作项目仍没有按规定程序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 每季度依据项目完成情况，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关于外省市评估，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细化天津市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采取实报实销方式解决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每次限 2 人（包含 2 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天津市民政局、东丽区民政局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评估情况真实有效。

(二) 委托事项由乙方独立承担，不得转委托其他组织或第三人，乙方应加强组织管理，确保评估工作按规定项目、程序开展。

(三) 乙方确保收养家庭评估师、培训师不会因开展上述工作泄露他人隐私。

(四) 每个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本季度的项目完成情况及具体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作为与甲方结算本季度费用的依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如有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可共同协商条款变更事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一方无法履行义务，则无需补偿对方损失，但需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宜。

第五条 协议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项目经费

(一) 每件收养评估经费核定 1492 元（壹仟肆佰玖拾

贰元整），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的项目完成情况及具体费用明细，向甲方开具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票据，甲方在收到该票据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通用收费票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因提供虚假收养评估工作报告、泄露他人隐私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终止委托协议。

第八条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东丽区民政局综合办公室备查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12.30

签订日期：2022.12.30